

2024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 2024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市、区道路交通环境标准，就具体工作内容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派单在项目期限内对 2024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 进行交通环境整治。主要包括小范围道路交通组织拆改，依交通支队要求按规范施划、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调整、安装、更换交通护栏及其它交通附属设施，设置人行步道阻车桩，增设太阳能灯或其他交通照明设施，清理拆除道路范围内的占道废弃设施，增设道路路名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交通保障等。

二、施工标准

执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预算金额 8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每半年乙

方按实际工程量报送结算至甲方，甲方报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审定后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四、项目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自双方合同签订起 1 年。

五、甲方责任

1、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落实市、区作业（管理）标准，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和检查评分标准及办法。

2、安排专业科室为乙方在交通环境整治作业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3、按照施工标准进行日常巡视和定期及不定期养护检查，并要保存影像资料和检查记录。

4、根据合同约定根据日常检查结果按时核拨经费。

六、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交通设施标准施工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2、加强施工作业精细化管理，在满足业主要求的同时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施工。

3、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编制施工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交通环境整治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专业岗位，需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5、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人身损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必要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交通环境整治作业必须达到市、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7、做好施工工作记录，留存施工资料并对施工经费进行专项成本核算，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8、在进入防汛期之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

9、组织好抢险必备的车辆、设备、人员、物资，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抢险现场。

七、合同违约与解除

1、乙方施工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达不到相关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两次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责任。

2、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仍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责任。

八、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88391775 联 系 人：王道康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电 话：13601227793 联 系 人：黄晓盼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

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九、争议解决

本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附件一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

（二）作业内容：市政道路改造

（三）甲方管理区域工程用地范围

（四）乙方管理区域工程用地范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

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王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苗晓盼

日期：2024年9月6日

日期：2024年9月6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公章)

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地址: 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王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晓

电话: 8839177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24年9月6日

电话: 010-66188580

传真: 010-66188580

电子邮箱: xyhtys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帐号: 11001085200056000177

邮政编码: 100035

日期: 2024年9月6日

